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534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函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53404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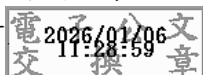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4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06



1150000064

有附件